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涌康公招（货物）2025-018（包二）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2025年示范村生态畜牧业（多秀村）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K-2025-018（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零叁万零肆佰陆拾元整（¥2030460.00）

采购人（甲方）：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曲麻莱源牧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4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曲麻莱源牧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6月4日曲麻莱县 2025 年示范村生态畜牧业（多秀村）建设项目 包二（青海涌康公招（货物）2025-018）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涌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玉树牦牛（5-6岁种公牛）	129头	15740.00	203046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30460.00
（大写）贰佰零叁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长短途运输费、卸车费、隔离期间草料费及管护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运输途中死亡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时间、地点要求

1. 交货期限：6个月，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
2. 交货地点：曲麻莱县（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609138.00元，（大写）：陆拾万零玖仟壹佰叁拾捌元整。货物送至交货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812184.00元，（大写）：捌拾壹万贰



仟壹佰捌拾肆元整。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609138.00元，（大写）：陆拾万零玖仟壹佰叁拾捌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 所购的牲畜均隔离、促供隔离图片、隔离时间要求15天、检疫证、卡片、需乙方将以上全部资料提供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

2. 采购的牲畜到达曲麻莱县由县农牧和科技局牵头曲麻莱县兽医站和各相关单位来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隔离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麻菜县支行

联系电话: 0976851888

账号: 28750001040012502

联系电话: 157 0174 4444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涌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6 月 26 日

